

104 年 8 月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管制現況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

一、龍門核能電廠封存進度

主要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次要項目	里程碑			至上月底	本(7)月	達成率
				子項預定完成日期	總量/目標		目標值	目標值	
							實際值	實際值	
封存準備前置作業	1 號機	103.12	編寫與修訂程序書及工作指引	103.12	17	份	17	17	100%
							17	17	
	2 號機	103.12	建立設備封存清單	103.12	115	系統數	115	115	100%
							115	115	
完成設備封存準備	1 號機 (龍門電廠)	104.06	乾式封存	104.06	30	系統數	30	30	100%
							30	30	
			濕式封存	104.02	2	系統數	2	2	100%
							2	2	
			設備拆除	104.04	3	設備數	3	3	100%
							3	3	
	2 號機	104.06	乾式封存	104.06	115	系統數	115	115	100%
							115	115	
			設備拆除	104.06	90	設備數	90	90	100%
							90	90	

二、104 年 8 月份重要管制措施

(一) 原能會 7 月 28 日函復台電公司提送之 104 年上半年「龍門核能發電廠辛樂克颱風淹水事件受影響設備追蹤清單」及「淹水設備移用至一號機清單」之審查意見，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已拆卸入庫之 3 台 RHR Pump 就清單內容再進行適當修訂，並檢視是否尚有其他已移用/拆卸設備卻未納入或修訂清單內容後，再提送本會。

(二) 原能會 8 月 5 日函送對台電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 FSAR 修訂案

TPC-F-08-07 (電氣管槽間距不符合 IEEE 384 要求之改善方案評估)之審查意見。由於台電公司僅提出”不符間距要求之影響評估結果”，未依原能會前次審查意見進行廠房電氣設備(施)間距之清查，且需於現場改善確有窒礙難行時，才可進行相關影響評估之審查意見，爰要求台電公司重新檢討。

- (三) 原能會 8 月 10 日函送台電公司關於「核能級安全相關蓄電池之隔板偏移」異常事件書面報告 Rev.2 之審查意見，要求台電公司再洽詢原廠釐清建議之目視檢查細節；以及補充對於核一、二、三廠的檢查指引之檢視結果情形。
- (四) 原能會 8 月 12 日函送台電公司視察備忘錄編號 LM-會核-103-018-2，本件係龍門電廠第 56 次定期視察「龍門電廠 2 號機設備維護、廠務管理查證」及「品質文件接收與管制作業查證」之發現，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施工清點作業之規劃已有改變、品質文件紙本紀錄存置環境、門禁，以及設計及採購相關品質文件等，再補充說明或提送相關文件與儲置地點清單，以及其管制依據文件。
- (五) 原能會 8 月 13 日書函送台電公司視察備忘錄編號 LM-會核-104-10-1，針對台電公司 7 月 24 日所提送「龍門電廠停工/封存計畫(R2 版)」內容之審查意見：對於二號機維護保養見證作業依循程序書、二號機部分正式設備與支援封存作業設備於封存期間之維護規定、工程驗收作業未納入封存計畫、工程驗收與施工清點及工程狀況掌握之關聯性及作業程序書、封存期間所有作業之程序書清單、中斷龍門工程興建期間經營者監察機構聘任之對應作業調整等，要求台電公司再行檢視封存計畫，並補充說明或修訂封存計畫。
- (六) 原能會 8 月 18 日函送對台電公司龍門電廠一號機興建期間檢查結果報告之審查意見。由於台電公司所提報告清單、內容及提送時程等之規劃方案，仍有缺失如：僅針對本會審查意見所舉缺失範例進行改善、特種建物清單項目不全、未將非安全類別列入、各類報告提送本會審查時程過於集中與同時期僅提送同一類別報告等之問題，爰要求台電公司再檢討

修訂及補正。